

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确保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；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

第五条 凡具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

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五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七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

第十一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

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
第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，股东大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，并视其过失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，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責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因违反本规则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股东大会有权撤换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- (一) 严重失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二) 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；
- (三) 以权谋私，营私舞弊的；
- (四) 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天、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，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，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，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，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，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，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，视其弃权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
(二) 事由及议题;
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, 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, 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

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,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, 拒不选择的, 视为弃权;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, 视为弃权。

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对会议上的意见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

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;

(二)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;

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;

(四) 会议出席情况;

(五) 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;

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;

(七)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,整理会议记录。

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

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邀请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,公司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协助,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。

第六章 监事的解任

第二十九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,不再担任监事职务:

(一)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,股东大会决议解任;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,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;

(二) 本人受刑事处分者;

(三) 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(四) 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;

(五)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
第三十条 监事因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,缺额由按第三章第六条规

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内”均含本数；“过”“均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，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6 月